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附屬公司注資的視作出售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稀美香港；(iii)稀美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稀美廣東；(iv)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吳先生；及(v)獨立第三方金石新材料基金就向稀美廣東注資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金石新材料基金有條件同意向稀美廣東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及認購稀美廣東4.41%的股權。人民幣10.56百萬元將撥入稀美廣東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9.44百萬元將撥入稀美廣東的資本公積。

注資後，稀美廣東將分別由稀美香港及金石新材料基金持有95.59%及4.41%股權，而稀美廣東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8.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3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稀美廣東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95.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由於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ii)稀美香港；(iii)稀美廣東；(iv)吳先生；及(v)金石新材料基金就向稀美廣東注資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稀美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稀美廣東(稀美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
- (v) 金石新材料基金(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投資協議，金石新材料基金有條件同意向稀美廣東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及認購稀美廣東4.41%的股權。人民幣10.56百萬元將撥入稀美廣東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9.44百萬元將撥入稀美廣東的資本公積。

注資後，稀美廣東將分別由稀美香港及金石新材料基金持有95.59%及4.41%股權，而稀美廣東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8.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36百萬元。

稀美廣東的股權結構

稀美廣東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情況 (%)
稀美香港	228,800,000	100.00
總計	228,800,000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稀美香港間接擁有稀美廣東100.00%的股權。

緊接注資後，稀美廣東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情況 (%)
稀美香港	228,800,000	95.59
金石新材料基金	10,560,000	4.41
總計	239,360,000	100.00

注資後，本公司將透過稀美香港間接擁有稀美廣東95.59%的股權，而金石新材料基金將直接擁有稀美廣東4.41%的股權。

注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注資金額乃投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止2023年12月31日，稀美廣東經審計後股東權益總額合計8.82億元人民幣，及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以投前13億元人民幣作為本次交易投前估值；(ii)本公司的股價以及市盈率、市淨率等估值指標；(iii)本公告「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注資的理由及裨益；及(iv)稀美廣東的資金需求。金石新材料基金應向稀美廣東一次性以現金支付全部注資金額。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金石新材料基金轉讓注資額予稀美廣東當日發生，惟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金石新材料基金已完成對稀美廣東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滿意；
- (ii) 金石新材料基金已完成其內部投資委員會有關注資的批准程序，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有效；
- (iii) 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已由所有相關訂約方(除金石新材料基金外)正式簽署，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滿意，且每份交易文件的正本已交付金石新材料基金；
- (iv) 已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有關注資的通知或取得其批准，包括預先就注資取得金融機構的任何同意或豁免，且已向金石新材料基金提供所有該等通知及批准的正本；

- (v) 吳先生、本公司、稀美香港及稀美廣東各自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並將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並將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投資協議日期作出；
- (vi) 吳先生、本公司、稀美香港及稀美廣東各自並無違反投資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倘違反，該等違反已獲迅速追認至金石新材料基金滿意的程度；及
- (vii) 自簽訂投資協議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應或可能對稀美廣東集團的合法存續、營業執照、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商業聲譽或其他重大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稀美廣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日常業務之事宜。

所得款項用途

稀美廣東將利用注資所得款項為稀美廣東集團從事其業務所需使用，主要用於支援稀美廣東集團內的鉅額項目建設和補充流動資金。

注資後稀美廣東的管理層

稀美香港於注資後可繼續全權提名稀美廣東董事成員及管理人員。

注資後的利潤分配政策

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按稀美香港及金石新材料基金各自於稀美廣東的持股比例分派利潤。

金石新材料基金的權利

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

根據投資協議之規定，金石新材料基金對稀美廣東發行之新股本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

限制股權轉讓，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未經金石新材料基金事先書面同意，吳先生、本公司及稀美香港各自不得(i)直接或間接轉讓、授出、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稀美廣東的股權；(ii)以任何方式改變稀美廣東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透過發行新股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改變稀美廣東的控制權。倘吳先生、本公司及稀美廣東(各為「意向方」)各自擬轉讓其於稀美廣東之直接或間接股權(視情況而定)，意向方須向金石新材料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股權轉讓金額、轉讓價格及擬轉讓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除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擬轉讓的股權外，金石新材料基金有權與意向方共同以與意向方轉讓股權。

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稀美香港間接擁有稀美廣東100.00%的股權。於注資後，本公司將透過稀美香港間接擁有稀美廣東95.59%的股權；而金石新材料基金將直接擁有稀美廣東4.41%的股權。本集團於稀美廣東之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95.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

稀美廣東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預期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視作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稀美香港及稀美廣東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鉭鈮產品。稀美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鉭鈮冶金產品。稀美廣東為稀美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吳先生

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金石新材料基金

金石新材料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石材料基金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約75.4%)、金石新材料產業母基金(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24.3%)及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約0.3%)持有，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淄博市財政局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SSE:600030; SEHK:06030)。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石新材料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稀美廣東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稀美廣東的非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稀美廣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稅前)	116,642	65,640
純利(稅後)	105,189	61,790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投資協議將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且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金石新材料基金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該基金以服務國家製造業升級為核心宗旨，主要圍繞特種金屬功能材料、高端金屬結構材料、先進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複合材料、新型無機非金屬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六個領域進行投資，稀有金屬，一直作為重點的投資領域，公司認為本次投資為稀美廣東快速發展注入加速度，加深雙方在金屬領域的產業協同、產業鏈整合、市場開拓等方面戰略合作。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投資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稀美廣東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95.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由於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金石新材料基金根據投資協議將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i)本公司；(ii)稀美香港；(iii)稀美廣東；(iv)吳先生；及(v)金石新材料基金就注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稀美廣東」	指	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稀美廣東集團」	指	稀美廣東、稀美廣東的附屬公司及中核華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稀美廣東擁有45%股權)
「稀美香港」	指	稀美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